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2〕248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报告

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西宁市湟中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湟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聚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奋力推进湟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班子班长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推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和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实施方案》，从工作目标、任务、措施等方面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按时向市政府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实

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区委和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校培训、党员教育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法述法的重要内容。一是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内容，及时吃透精神实质、把握内涵要义，起到了良好带头示范作用。二是8月22日——9月30日区委组织部利用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网班课程，共23门课程、24学时，7201名干部职工完成学习任务，参学率达99.1%。组织全区65名干部参加为期一周的线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三是在“信仰的力量”网络平台上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知识答题活动。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学习，有效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依法全面履职，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我区围绕“证照分离”改革、“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设立、“跨省通办”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窗口1个，“跨省通办”窗口1个，综合窗口11个；整合、重组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38项并逐项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及实施方案，同时，

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承接“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12 项。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一是大力推进“只进一扇门”，区政务服务中心已进驻行政许可事项 30 项、公共及便民服务事项 48 项。二是持续推进“五级联动”，实现便民事项网上办理，全区累计认领便民服务事项 20595 项，发布便民服务事项 16032 项。三是合力推进“跨省通办”，我区在与南京市栖霞区签订“跨省通办”协议的基础上，与四川省金堂县签订 76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协议，全区累计办结各类“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124 件。四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青海政务服务网及“青松办”手机 APP，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目前青海政务服务网（湟中区）可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440 项。

3. 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梳理发布区级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印发《西宁市湟中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形成《西宁市湟中区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全区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序推进。

4.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今年以来，共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7 项，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监管检查，抽取企业 2 家，检查人员 4 名。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局

牵头，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9部门配合开展了成品油抽检工作，抽取我区加油站3家，检查人员11名，检查结果已录入“西宁市市场主体联动平台”进行公示。

（三）注重统筹部署，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1.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湟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请政府法律顾问5名并建立法律顾问专家库。目前我区16个乡镇街道、20个行政执法单位聘请了法律顾问，积极构建区、乡、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选派32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全区39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2. 彰显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法律顾问积极对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涉法工作，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效促进了解决地区间法律服务资源不平衡、需求与供给脱节的问题。2022年度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218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21场次，法治讲座42场次，参与调处矛盾纠纷51起，有效满足了当地干部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严格审核备案，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西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覆盖。截止目前完成文件合法性审核共13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印发4件，报西宁市司法局

备案。同时，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五次全面清理工作，清理后我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 11 件。

（五）健全决策机制，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认真执行《西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作用。

（六）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制定印发《中共西宁市湟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是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审核清理工作，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共确认法定行政机关 24 个，事业单位 2 个，目前我区共有 671 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全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新申领报名、持证人员培训和考试工作，52 名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三是组织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190 人，开展依法行政法律法规培训和执法证考试，为新入执法人员顺利通过执法证件资格考试提供了有效帮助，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是否严格依法规范进

行重点检查。由于受疫情影响，预计 11 月底，将委托律师进行评查，并适时召开以案培训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讲解，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

（七）创新执法方式，提升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1. 食品药品安全常抓不懈。一是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累计检查市场主体 3756 户，检查覆盖率为 85%，排查风险隐患 546 条，完成处置率为 100%，对排查出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风险隐患要求进行整改。二是加强药械监管，维护群众用药安全。对辖区内“两品一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587 家次、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85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48 家、医疗机构 118 家（其中：乡镇卫生院 8 家，村卫生室 110 家）、化妆品经营单位 86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 份，完成药品抽检 25 批次，化妆品抽检 29 批次。

2. 教育培训监管积极跟进。区教育局会同公安、文体旅游、市场监管、民政、消防、卫健等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督查整治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办学行为。共督查校外培训机构 7 家，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1 家，下达取缔通知书 1 份，责令退还学费共 0.2 万元，劝离培训学员 18 人；对 3 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的招生广告隐含文化学科、营业执照与门店名称不相符、消防通道不规范，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不健全等问题，责令整改，并跟进检查、严格监管。

3. 自然资源监管毫不放松。一是通过自主巡查发现拆除私搭乱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彩钢结构违章建筑 28 处，拆除面积共计约 7983 m²。通过多方位、多层面延伸监管触角，确保了苗头性、倾向性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二是为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开展违建排查和制止工作，出动排查人员 126 人次，车辆 32（台）次，现场制止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8 起。

4. 交通运输监管扎实推进。一是游击巡查、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多措并举，共查处非法营运车 115 辆、超限运输车 174 辆、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 3 起、其他违法行为 26 起，共收缴罚款 155.81 万元。二是制定《湟中区 2022 年度治超工作要点》，明确治超工作职责，加强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力度，多次在甘河滩工业园区、109 国道、海阴公路等重点路段进行经常性路检路查、夜间联合检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专项检查，共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40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处罚 123 辆超限运输车辆，取得了治理超限运输的实效。三是加大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路域范围内各类违章案件的查处、整治力度，拆除非公路标志牌 33 块，上报公路病害和山体滑坡 10 起，整治公路污染 9 起，整治路面堆放碾压 21 起，清理占路经营 13 起，责令整改公路控制区内随意挖掘公路 5 起，查处其他涉及路域环境问题 23 起。

5. 公共卫生监管持续开展。一是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重点加强对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在医疗机构电子屏投放宣传海报、小视频等，全方位普及法律知识和防控指引。二是结合“健康青海蓝盾护航”系列行动、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任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工作，检查公共场所 293 户次、生活饮用水 20 户次、学校卫生 34 户次、传染病防治 498 户次、放射诊疗 7 户次、医疗卫生 516 户次、用人单位 287 户次、计划生育 14 户次，监督覆盖率 71.43%。三是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28 起，罚款金额共计 335594 元，其中医疗卫生案件简易程序 8 起、一般程序 12 起；公共卫生一般案件 8 起。

（八）畅通保障渠道，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成立西宁市湟中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公、检、法、司、政法委等 7 家单位联合印发《西宁市湟中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施方案》，有效整合了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信访接待等各方面职能。二是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位一体”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架构，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全区共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包括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在内共计 416 个人民调解组织，1641 名调解员，为打通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围绕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加大对农民工欠薪、邻里纠纷、医患纠纷等的调处力度，全年受理矛

盾纠纷 513 件，（其中疑难复杂 30 件，一般性纠纷 306 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511 件，成功率达 99.6%，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5402.2 万元。四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湟中区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司法局。五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均为治安管理类，正在办理。同时为扩大群众知晓率，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面、准确公布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流程、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营造氛围。六是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应诉案件共发生 2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九）确保公开透明，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我区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就贯彻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工作建议；结合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对全区职业教育发

展情况等领域进行了专项视察。二是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不断提高群众打击违法行为参与度。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更新、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还需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力量较为薄弱，基层部门缺乏专业的法律人才，不能满足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坚持法治思维，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西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政府工作的途径和机制，发挥好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三）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区域内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

交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全面提升执法行为规范性与公信力。